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上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担保的诉讼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平_____

陈强_____

李开忠_____

2020年8月24日